

关于科技学术期刊论文更正和撤销的讨论

朱大明

《防护工程》编辑部,471023,河南洛阳

摘要 科技学术期刊论文的更正和撤销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撤稿”不同于“撤销论文”(已发表论文的撤销)。应鼓励学术期刊设置更正、论文撤销栏目。学术期刊的纸质版与电子版或网络数据库的论文更正和撤销应一致。

关键词 科技学术期刊;论文;撤稿;撤销论文;更正

Erratum and revocation of papers in sci-tech academic journals//ZHU Daming

Abstract Erratum and revocation of papers in sci-tech academic journals are an issu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Withdrawal of manuscripts is different from revocation of papers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in journals. Columns of errata or revocation of papers in academic journals should be encouraged. The correction and revocation of papers in print and electronic (or network data base) editions of journals should be consistent.

Keywords sci-tech academic journal; paper; withdrawal of manuscripts; revocation of paper; erratum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Protective Engineering, 471023, Luoyang, Henan, China

科技学术期刊设置纠错栏目(包括勘误、更正和论文撤销)是一个值得重视而往往被忽视的工作。文献[1]对数字化、网络化传播环境中科技期刊论文的更正、替换和撤销规则的论述以及设立论文更正、撤销数据库的建议很有启发性。对此,结合已发表的有关学术期刊论文更正和撤销的文献^[2-4]论述,笔者提出一些浅见,以期对完善学术期刊论文更正和撤销的有关规则及措施有所裨益。

1 应注意“撤稿”与“撤销论文”的区别

目前,科技学术期刊对已发表的论文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学术质量等问题予以撤销的现象已引起学术界和期刊出版界的关注;但有关研究文献并未区别“撤稿”与“撤销论文”的概念。已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简称论文)与论文稿件并非同一概念。

“撤稿”(retraction of manuscript 或 retraction of contribution)是指论文稿件在出版之前作者主动提出撤回不予发表,或编辑部出于某种考虑将拟采用的稿件撤下。文献[5]论述的“学术期刊撤稿现象”就是指作者对其一稿多投的稿件,在论文稿件已经某期刊编辑部审查和同行评议甚至已审定拟发表时,又主动提出撤回稿件不在该刊发表。当文稿经过同行评议、修

改补充和编辑加工刊登在正式期刊公之于众时,“论文稿件”就转换为“已发表的论文”或“文献”,这时已发表的论文就不再是论文稿件,如果因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学术内容问题(研究缺陷或失误等)而要“撤销”,则撤销的是“已发表的论文”,而不是“撤稿”。二者的概念和性质是不同的。

作者撤稿只限于未公开出版发表之前,当稿件还未进入公共传播渠道,作者有撤稿的权利——发表或不发表,以及什么时间、何种刊物发表,这是作者享有的发表权;但一旦出版就进入了科学传播交流和评价系统,无论是作者还是出版者,要撤销已发表的论文必须向科学共同体如实阐述理由,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正规形式郑重发表《论文撤销声明》。这时,作者单方已不具备“撤稿”的权利,已不完全具备行使著作权中决定是否发表的权利,而应该由期刊出版单位或相关权威机构根据事实宣布该学术内容和著作权无效;尤其是对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造假或抄袭剽窃等)论文的撤销,则是要在法律上剥夺其著作权,并从道德上公开谴责该文作者的学术不端行为,以维护科学研究和论文发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科学家的不端行为——捏造·篡改·剽窃》一书^[5]就是将已发表的存在严重不端行为论文的撤销表述为“学术论文的撤回”或“撤回已发表的论文”(简称“论文撤回”或“论文撤销”,可翻译为 retraction of publication 或 retraction of published paper),而不是“撤稿”。文献[3]特别指出:“撤稿(retraction)一词在本文中采用‘撤稿声明’是为了与我们期刊日常编辑工作中‘撤下稿件’所指之‘撤稿’相区别。”但这在字面和基本概念上仍然是混淆的。因此,笔者建议:对已投给编辑部但尚未刊登的论文稿件的撤回或撤销称之为“撤稿”;对已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的撤销应称作“论文撤销”,刊登的声明是“论文撤销声明”而不是“撤稿声明”。

区分“撤稿”与“撤销论文”有利于明确其不同的性质、处理程序、行为主体及其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某作者因编辑部不能满足其提出的不刊登“更正启事”而对已发表论文中的错误进行更正并将网上的电子版不留痕迹地替换下来的请求,而赌气提出撤销稿件^[1],就是没有认识到“撤稿”与“撤销论文”的

区别。

2 应鼓励设置《更正》《论文撤销》栏目

正如文献[3]所指出的:“《勘误》《更正》《撤稿声明》是学术期刊中常被国内学者和编辑们忽视但又非常重要的栏目。”它们为学术期刊提供了一个质量监督平台,这不仅终止了错误信息的传播,而且对学术界的不端行为起到了威慑作用,促进了学术争鸣,体现了期刊严谨的学术风格,有利于促使作者、读者和审者以及编辑共同努力以提高学术期刊的质量和水平。

目前,国内学术期刊设置勘误和更正栏目的还比较少,而撤销论文的实例更为鲜见,许多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甚至有人还错误地认为设置此栏目是给学术期刊和主办单位抹黑^[3]。对此,笔者认为:必须明确科学研究和学术出版在一定限度内存在缺陷或问题,或因疏忽造成错误是正常的,只要能及时纠正就好;从不刊登纠错或撤销论文声明的期刊绝不意味着不存在任何错误或问题;而对那些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捏造数据、抄袭剽窃、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等)的论文则更须揭露和公示,以达到惩戒的目的。应当鼓励学术期刊开设《更正》《勘误》《论文撤销》栏目,建议在学术期刊评价时对设有此栏目或不定期发布更正、论文撤销声明的期刊给与积极、正面的评价。

3 纸质版与电子版的论文更正和撤销应一致

在传统纸质期刊与数字化出版(包括网络数据库收录)并存的环境中,纸本期刊上的错误一经发现在网上电子版期刊上更正相对容易得多,可以随时将排版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替换。对此,笔者认为,一般文字性错误(错别字等)或读者易于辨识的个别错误不必一律在纸质期刊正式刊登勘误或更正启事,而可在电子版期刊或发送数据库收录时进行修改,上传替换;但涉及学术内容或作者署名(包括署名中的错别字)的更正无论问题大小都应正式在纸质期刊和电子出版物或网络数据库一致发表“更正声明”,并必须在数据库中原论文位置注明或链接“更正”,而不应将数字出版平台上的更正论文不留痕迹地替换。

文献[2]对国内学术期刊刊登撤稿声明效果的统计分析指出,被刊登撤稿声明的55篇论文中,在数据库里仅有10篇(约占18%)被删除,其余仍能浏览和下载全文,并且没有任何标志注明该文已被撤销,使得论文撤销声明形同虚设,效力几乎为零。

由于期刊刊登撤销声明大多只刊登1次,而且因

多置于补白位置而不易引起读者注意,作者很可能将被撤论文继续作为学术资本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而读者因无法识别被撤论文而致使错误论文继续以讹传讹;因此,科技期刊论文撤除在纸质期刊刊登《论文撤销声明》,同时应主动及时地通知有关网络数据库收录系统发表《论文撤销声明》,在数据库中原论文位置必须注明或链接“该文已被撤销”,或删除该文后标明“某篇论文已撤销”,绝不应只在纸质期刊上刊登《论文撤销声明》,而将撤销论文在数字出版平台上不留痕迹地删除。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在1988年以《撤回办法的准则》为题发表了如下声明^[6]:在撤回论文时,应清楚地标明撤回,并在杂志的显著位置予以表示。也就是说,必须在目次中设此栏目,并将被撤回的论文的题名明确地列在上面。绝不可以编者通信栏等处潦草从事。

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早在1984年MEDLINE数据库的索引中就追加了“retraction of publication”的条目,1992年又公布了“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关于论文的撤回、注释、错误等问题的对应方针”。对由于不端行为而遭到撤回的论文,或一稿多投等论文也作了明确的标示。在医学领域中最大的数据库制作机关——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针对MEDLINE数据库收录的论文有关的撤回报道和误排等问题,采取了令查阅者容易识别的做法。具体来说,就是把发表出来的那些有关撤回论文或误排的报道,同原来的文献纪录链接起来,使查阅者能够在屏幕上方便地识别那些由于发生了错误而被撤回的论文^[6]。这些做法很值得我们借鉴。

4 参考文献

- [1] 赵大良. 刍议科技论文的更正、替换和撤销[J]. 编辑学报, 2012, 24(4): 393
- [2] 丁媛媛. 国内学术期刊刊登撤稿声明的分析[J]. 编辑学报, 2011, 23(4): 332-334
- [3] 叶方寅, 王维炎. 学术期刊的纠错栏目: 勘误·更正·撤稿[J]. 编辑学报, 2008, 20(6): 500-502
- [4] 叶方寅. 谈谈科技期刊的“撤稿声明”[J]. 科技与出版, 2008(5): 31-32
- [5] 袁敏敏, 边征莹. 学术期刊撤稿现象分析及其理性思考[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6, 17(6): 1131-1133
- [6] 山崎茂明. 科学家的不端行为: 捏造·篡改·剽窃[M]. 杨舰, 程远远, 严凌纳,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122-129

(2013-03-21 收稿; 2013-05-30 修回)